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5: 17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5 章，今天我們讀 17-24 節。

第 17 節：「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」

這個小兒子在他人生困難的時候，終於醒悟過來：他想到的是他父親家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而他自己呢，卻窮苦潦倒到一個地步，連飯都沒得吃，好像就要餓死了。

第 18 節：「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」

他的醒悟非常的好：醒悟之後，他馬上想要有一個動作，他要起來，要回到父那裡去。並且他也認識到，他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他的父親。這樣的認識是非常的寶貝。我們知道，每當我們犯罪，我們虧負了人；但在我們虧負人之前，我們

已經先虧負了神。就是他這裡所說的，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」

在當初人被造的時候，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，按著自己的樣式來造人的；罪是後來才進來的，不是在神原初創造的時候的心意裡。因此，我們每一次犯罪，我們要知道，我們都先是得罪了神，之後才是得罪了人。

第 18 節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

他現在心中所想的：連父親家的雇工都還有東西吃，我倒要在這裡餓死，我連雇工都不如了。當然，我已經把我該得的份都已經得了，並且浪費掉了；因此，我不配再被稱為兒子，把我當做雇工吧。他終於認清楚了自己的情形，他是不配，但是，他還真的是不瞭解為父的心腸。因此，他說：「我要請父親把我當做雇工。」

第 20a 節：「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」

領悟，一定之後要帶下來行動。當我們人在盡頭的時候，領悟經常會帶來立即的行動。但有多少時候，神給我們一個新的看見，一個新的領悟，但我們卻遲遲不肯行動。這就說出，我們真的還是不完全瞭解我們自己的情形——我們是落在一個完全沒有盼望的情形當中，我們是在放豬，並且窮困到一個地步，連豬所吃的豆莢，都沒有辦法來滿足我們心中的空虛。

一旦你有這麼深刻的領悟，你就會帶下立即的行動。我們中間或許有人有一些新的看見，新的領悟，可是卻遲遲沒有行動。曾經聽過信息很叫你扎心，而你卻沒有辦法活出一個相對應的生活。這很可能是你對真理的認識還不夠完全：你還會以為自己還不錯，你還以為自己還不到吃豆莢的地步，你還以為有一些東西可以讓你坦然無懼的站在神的面前。

真正的領悟，是我們這個人完全赤露敞開的，在公義的神面前：我們認識我們這個人，沒有任何的善，沒有任何的好，我們只能完完全全仰望基督的恩典。當你有這樣深刻的認識，一旦你知道你自己的情形，你就會立即有行動，就像這個小兒子一樣，就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。

第 20b 節：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」

這個情形是小兒子從來都沒有想像過的。他原本想的說詞，「我犯罪了，我得罪了天，我得罪了你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做雇工吧。」沒想到還沒有到家，離家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。

換句話說，他離開家的那一天之後，他父親每天巴巴的站在外面，等他的兒子回家；因此距離還遠，他父親就看見了。不止看見了，就動了慈心；不止動了慈心，還跑過去；還抱著他的頸項；還連連與他親嘴。

我們看這個父親滿了動作。這小兒子有一個領悟之後，他有一個動作，這個動作就是回家；他這一個回家的動作牽引出父親多少的動作：父親眼睛先看見了；然後，動了慈心；然後，腳也動了，就跑過去；然後，手也動了，就抱著他的頸項；然後，嘴也動了，連連的與他親嘴。父親盼望兒子回家的心情，藉著這許多的動作，完完全全的表現出來。

第 21 節：「兒子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

這小兒子在回家的過程當中，這句話應該已經連續好幾次在他心中反覆的背誦，因此他講起話來非常的順。看到父親有

這麼多的動作，他也受了感動，馬上就說：「父親，我真的是犯了罪了，我真的是得罪了天了，我也得罪了你了，我真的是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

第 22-23 節：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」

父親馬上打斷他的話，他是真的不配稱為父的兒子了。本來他臺詞的下一句是，「把我當成雇工吧」而這句話呢，父親不允許他說。因此，當他講到「我不配稱為你兒子，」的時候，父親馬上打斷他的話，為什麼呢？

每一個墮落的人，悔改了之後，都有雇工的心態。什麼是雇工的心態呢？我做工來賺取我的生活，我靠我的努力，我靠我的行為來得著拯救；這個是違反神恩典原則的。每一個墮落過的人，不可能靠著我們所做的、我們所行的，來換取救恩，可是，這卻又卻是每一個墮落過的人，裡面墮落的觀念。父親完全不允許。因此當他說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」之後，父親就吩咐僕人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子穿在他腳上；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」

父親這裡一口氣就說了四件事情，三件是外面的，一件是裡面的。先來看那三件外面的：第一個，把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。原文裡面有一個定冠詞，把「那」上好的袍子，換句話說，這件袍子，老早預備好的，就是哪一天小兒子回來的時候，父親要給他穿上的。這小兒子離開家這麼久，又長途跋涉回來，又放過豬，全身一定是骯髒透頂。父親沒有叫他先洗澡，馬上把上好的袍子披在他的身上。雖然他裡面還是污穢骯髒，但一旦有這上好的袍子披在他的外面，人家看到的就是那一件上好的袍子，那件潔白的義袍。

什麼是這上好的袍子呢？就是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成為我們的義袍。父親把這義袍披在這小兒子身上，雖然裡面的他還是一樣的骯髒污穢，但披上袍子之後，就可以在家中坐席。就像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在我們受洗得救之後，我們的行為並沒有馬上變得比以前更好；不過我們醒悟過來，我們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，我們一接受，就披上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；就是這裡的上好的袍子。

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這戒指是預表聖靈。聖靈是我們的印記，是我們將來產業的憑據；這戒指也告訴我們，我們回來了，我們的主權是屬於父的了。然後，把鞋子穿在腳上。鞋

子是預表我們的救恩；我們的腳穿著鞋之後，在世界上走路，不會再沾染世界的塵埃，就與世界分別出來了。

這三件外面的東西，因為我們願意悔改，父就馬上披在我們身上，戴在我們的手指上，穿在我們的腳上。不止如此，還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外面的袍子、戒指、鞋，是為了我們可以合適地在神的家中坐席。

一旦我們在神的家中坐席，祂會把那上好的肥牛犢牽來宰了。這肥牛犢預表基督各樣的豐富，成為我們的享受。我們外面有各樣的憑據，讓我們可以合適地在神家中坐席，我們裡面卻能夠享受耶穌基督的豐富，讓我們的生命可以得到合適的成長。我們這個人裡面、外面都得到供應，可以在父家一同吃喝快樂。

第 24 節：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」

每一個罪人的蒙恩得救，對父而言，都是一個兒子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。每一個罪人的蒙恩得救，都給父神帶來最大的喜樂，最高的滿足。

這個浪子在他人生的盡頭，他醒悟過來，回到父家；沒想到在父家預備的、迎接他的，是這麼多的豐富。父親老早就在外面，每天巴巴的盼望他能夠回來。一旦他回來，完全沒有任何的嫌棄，沒有任何的質問，只是全然的接受，全然的包容，全然的愛。而在這些愛的供備當中，有上好的袍子，有戒指，有救恩的鞋，還有供應我們生命的肥牛犢，讓我們這個人裡裡外外都得到飽足。

我們一同都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；你為我們預備的救恩，真的是全備的救恩。你犧牲了你的獨生子，耶穌基督，成為我們的義袍；靠著我們，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來到你的面前，卻因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。你還把聖靈成為印記，戴在我們手上。讓我們每天生活在救恩裡，與世界分別出來。還藉著我們每天來到你面前，你用耶穌基督是那肥牛犢，供應我們，讓我們的裡面滿了生命的享受，而能活出一個像基督徒的生活。為著這麼奇妙的恩典，我們只能獻上我們的感謝和敬拜；我們不配，但你卻白白的賜給我們。幫助我能夠更豐富的享受你的救恩，也幫助我讓我的生命能夠每天成長，而活出一個討你喜悅的生活。謝謝你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